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駿宇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54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駿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倒數第4行「丟砸該處之鐵門及地磚」，更正為「丟砸該處之鐵門及地磚共3次」，及補充「被告林駿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林駿宇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被告以丟大石頭3次毀損告訴人黃怡蓉之鐵門、地磚之行為，係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所為之數舉動，並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切割，應視為數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二）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39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易卷第13至14頁），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時均表示被告本案、前

01 案都是故意犯罪，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本院審酌上情，考量
02 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5個月即又再犯本案毀損犯行，且
03 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可見被告經前案執行後，仍不知
04 謹言慎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情，認本案並無未處以法
05 定最低本刑即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縱加重最低法定本
06 刑亦不因此使被告之人身自由遭受過苛之侵害，爰依刑法第
07 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有債務糾
09 紛即毀損告訴人所經營NK美容院之鐵門及地磚，所為實不足
10 取；惟被告犯後雖坦認犯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見本
11 院易卷第27頁)，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賠償損害之犯
12 後態度；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13 本院易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4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至被告持以毀損上開鐵門及地磚所用之大型石頭，雖為本案
16 犯罪所用之物，然因未據扣案，無證據證明仍存在，亦非應
17 予沒收之違禁物，且屬取得容易之物品，沒收無法有效預防
18 犯罪，且較之於被告本件所受之科刑程度，認尚不具刑法重
19 要性，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
21 第354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22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
24 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蔡咏律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孫超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6 金。

07 附件：

0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睦股

09 113年度偵字第10522號

10 被 告 林駿宇 男 4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街000號2樓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林駿宇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傷害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17 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2
18 年7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因與黃怡蓉有
19 債務糾紛，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2年12月11日16時13分
20 許，在臺中市○○區○○街000○0號黃怡蓉所經營之NK美
21 容院前，持路邊撿拾之大型石頭，丟砸該處之鐵門及地磚，
22 致該鐵門凹損、地磚處破裂（損失共計約新臺幣6萬元），
23 足以生損害於黃怡蓉。嗣黃怡蓉發現遭毀損報警處理，而查
24 悉上情。

25 二、案經黃怡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被告林駿宇經傳喚並未到庭。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
28 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怡蓉於警詢時之指訴相
29 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8張、現場照片5張等在卷
30 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又被告曾有如
02 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被告之刑案資料查
03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04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
05 請審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前科，竟仍不知悔改，
06 再犯下本件犯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顯見其
07 對前案所受刑之執行欠缺感知、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有特別惡
08 性，爰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張聖傳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16 書 記 官 劉振陞